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莊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13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139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624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